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0272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
10樓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及行政組

承辦人：黃靖芳

電話：07-5355920分機212

傳真：07-3357762

電子信箱：swr12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家防綜字第1127038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第九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、同意書及報名表各1份

(49023616_11270387800A0C_ATTCH4.pdf、49023616_11270387800A0C_ATTCH3.odt、49023616_11270387800A0C_ATTCH1.odt、49023616_112703878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第九屆紫絲帶獎徵選一案，請推薦或周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4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自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徵選，表揚在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等各相關專業領域，積極從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，及兒少、老人與身障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且表現優異者；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獎項，並於本(112)年賡續辦理「第九屆紫絲帶獎」，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，鼓舞保護服務網絡工作者之士氣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投入與關注。



三、本案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任職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、機構等），推動或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獎項說明：

- 1、紫絲帶獎：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。其中，針對服務年資3年（含）以下、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，選出新銳獎1名；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（含）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，得列1名特別貢獻獎。
- 2、紫絲帶防暴大使：於頒獎典禮當天舉辦紫絲帶講壇，從紫絲帶獎得主中擇數名進行演說，講述自身從事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之績優事蹟或特殊經驗，並遴選出1名紫絲帶防暴大使，未來並得以紫絲帶防暴大使之名義，參與衛生福利部國內、國外之交流與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
四、徵選方式：本獎項接受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，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，並請於本(112)年3月31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9praward.tw>）。

五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、第九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、同意書

及報名表各1份，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